

证券代码：301487

证券简称：盟固利

公告编号：2023-007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事项已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延长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授权董事长为授权代表，根据首次公开发行情况，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23日印发的《关于同意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4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00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497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1,616,438.00元变更为人民币459,616,438.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01,616,438股变更为459,616,438股。公

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对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形成新的《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3年5月23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00 股，于 2023年8月9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961.6438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961.643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具体事宜。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